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驛

張秀珍

被告 曾正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4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4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就請求之違約金未加最高收取期數限制，嗣增列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

據)暨約定條款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資料、還款明
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
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具體說明答辯理由為何，
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場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肇嘉